

关于《宿州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园区规划建设局（部）、各相关单位：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17〕126号）和宿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安办〔2018〕70号）等文件要求，市住建局起草了《宿州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此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将意见反馈至市住建局，有无意见均需反馈。

联系人：李东升，联系电话：3049775

电子邮箱：303344736@qq.com

附件：《宿州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3日

宿州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健全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企业风险抵御能力，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安监法〔2018〕126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17〕126号）和宿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安办〔2018〕70号）等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实施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在高危行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完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加快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

(一) 实施范围。2021年1月1日起，全市新开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工业厂房等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必须投保宿州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 保障对象。投保项目的所有工程施工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和第三者。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时应覆盖施工项目全体从业人员，并实行同一保险金额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经济赔偿，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等其他保险赔偿的权利。

(三) 保险范围。我市建施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投保的工程项目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并且为我市建筑施工行业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强制保险，保险范围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项目施工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财产损失、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四) 投保方式。鉴于建筑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自实施日期开始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按照共保体的投保流程进行投保。

(五) 保费缴纳。建筑施工企业按施工项目为单位在当地投保。工程项目的安责险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办理投保。专业工程经公开招标确认的,由专业分包单位合理承担投保费用。保费由

企业缴纳，可以从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六) 保险期限。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全建设周期。除被依法取缔项目建设并停止施工外，施工单位不得退保。在施工期届满工程仍未完工的，经保险人同意可延长保险期限，以工程期限的二分之一为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如在延长期超过 180 天，则超出部分保险人可根据保单费率标准按日收取保费。（即超出天数×日均保费）；如工程中途停工，被保险人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被保险人可书面向保险人申请延期，保险人在停工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对剩余工程量及延期期限的确定以双方根据相关可证明资料计算并达成一致意见为准。

(七) 投保额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员保障限额设置 30 万/人、60 万/人、80 万/人三个档，供参保企业选择（详见附件 1）。

(八) 保险费率。为提高承保效率，不再区分工程类别、风险等级、工程造价、工期长短等因素，按照保障限额不同执行基准费率。为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费率浮动调整机制（详见附件 1、附件 2）。

(九) 保费计算方式。首次投保项目保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费率×调整系数 a。

二次投保项目保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费率×调整系数 a×调整系数 b

三、运作方式

(一) 承保机构。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了全市安责险经纪服务和承保服务单位。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市安责险的经纪公司，协助各单位推行安责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等4家保险公司为全市安责险共保单位，实行共保模式，提高保障能力。

(二) 出险赔付。投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承保机构应积极参与抢险救灾，主动、迅速、准确核定赔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承保机构应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紧急费用垫付等快速理赔机制，切实在工伤保险之外打造多重市场化保障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1、赔偿额度：建施安责险赔偿额度实行同一标准，不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按照建施安责险赔偿额度赔偿（见附件1）。伤残赔偿金标准按《残疾赔偿比例表》赔付（见附件3）。

2、赔偿程序：发生安全事故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发生安全事故，投保企业应当在48小时内向首席承保人报案（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1）；（2）保险机构根据案件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清单；（3）投保企业按清单内容提交索赔资料；（4）保险机构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及索赔资料核定损失；（5）投保企业对保险机构的核定给予确认；（6）保险机构支付赔款。

(三) 事故预防工作。承保机构按保费的 10% 比例足额列支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奖励、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工作，切实发挥事故预防作用。承保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项目参建各方要积极配合。鼓励通过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承保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于仅收取投保费用、疏于事故预防的承保机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向市应急、保监部门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各县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认真做好政策指导协调，要在属地政府和安委办统一安排下积极稳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要落实牵头责任单位（科室）和工作联络员，认真抓好落实，督促和引导施工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 成立机构，强化服务。保险机构应建立以提高投保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为重点的保险服务体系，在保险周期内，组织风险管理专员、安全生产专家或者外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所有投保企业提供适应其需求的有针对性、专业化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对隐患整改建议拒不整改的企业，保险机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 政策支持，总结提高。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要与深化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快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统筹结合推进，对于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在申报市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给予优先支持。

- 附件：1、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表
2、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浮动费率表
3、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残疾赔偿比例表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1

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表

费率 1

每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保障项目/赔偿限额	费率‰
1000 万	1000 万	从业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3 万元/人	0.57
		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3 万元/人,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10%确定;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0 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抢险救援费用为一般事故按累计限额 5%,较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20%,重大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30%,特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50% 事故鉴定费用 5 万元/次,法律诉讼费用 5 万元/次	
2000 万	2000 万	从业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3 万元/人	0.6
		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3 万元/人,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10%确定;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0 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抢险救援费用为一般事故按累计限额 5%,较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20%,重大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30%,特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50% 事故鉴定费用 5 万元/次,法律诉讼费用 5 万元/次	

费率 2

每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保障项目/赔偿限额	费率‰
1000 万	1000 万	从业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6 万元/人	0.79
		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6 万元/人,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10%确定;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20 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抢险救援费用为一般事故按累计限额 5%,较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20%,重大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30%,特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50% 事故鉴定费用 5 万元/次,法律诉讼费用 5 万元/次	
2000 万	2000 万	从业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6 万元/人	0.81
		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	

		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6 万元/人，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10%确定；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20 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抢险救援费用为一般事故按累计限额 5%，较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20%，重大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30%，特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50% 事故鉴定费用 5 万元/次，法律诉讼费用 5 万元/次	
--	--	---	--

费率 3

每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保障项目/赔偿限额	费率‰
1000 万	1000 万	从业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8 万元/人	0.9
		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8 万元/人，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10%确定；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抢险救援费用为一般事故按累计限额 5%，较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20%，重大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30%，特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50% 事故鉴定费用 5 万元/次，法律诉讼费用 5 万元/次	
2000 万	2000 万	从业人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8 万元/人	1
		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元/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医疗费用限额 8 万元/人，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10%确定；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抢险救援费用为一般事故按累计限额 5%，较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20%，重大事故按累计限额的 30%，特大事故按累计限额 50% 事故鉴定费用 5 万元/次，法律诉讼费用 5 万元/次	

附件 2

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浮动费率表

调整系数

浮动费率	具体构成指标	系数数值
企业资质等级(a)	特级	0.85
	一级	0.9
	二级	0.95
	三级及其他	1
工程安全事故调整系数(b)	上年度发生涉及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	1.2
	上年度发生较大级别事故	1.3
	上年度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1.5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以相关证书为准。

附件 3

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残疾赔偿 比例表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伤残赔偿比例
1 级	100%	100%
2 级	90%	90%
3 级	80%	80%
4 级	70%	70%
5 级	60%	60%
6 级	50%	50%
7 级	40%	40%
8 级	30%	30%
9 级	20%	20%
10 级	10%	10%